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

闽人社发〔2025〕7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 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开展零工人员意外 伤害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金融监管分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平潭金融监管支局：

为保障零工人员职业权益，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发〔2025〕4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就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落实零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零工保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对象

在我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建设的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登记注册，并在平台上完成接单、报酬结算的从业人员。

二、保险模式

按照“政府购买基础险+雇主自愿补充险”的模式，推动零工平台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广覆盖。基础险覆盖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各个年龄段从业人员，由各地自行组织购买服务，选择资质良好的保险机构投保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补充险由雇主根据实际风险保障需求，在零工平台上自愿购买。

三、保障内容

（一）基础险。每单保费最高不超过5元，保额不低于3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充险。保险机构可自主设计产品，相关条款要符合零工保特点：

1. 对建筑、高空作业、物流运输等高危职业纳入保障范畴；
 2. 保费定价公开透明，保障方案向雇主明确说明；
- 雇主是否购买补充险均可正常享受基础险保障。

已参加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订单，不再享受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政策。

四、关于保险机构资质

承保机构要具备良好资质，符合承接零工保的相应条件，具体条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：

（一）基本资质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，具备经营意外

伤害保险业务资格；遵守国家金融及保险领域的法律法规，近三年内无重大保险销售误导、系统性理赔纠纷等违法违规记录，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。

（二）偿付能力：具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，确保具备足够的风险承担和偿付能力。

（三）服务能力：配备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系统，保障数据安全、业务处理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，确保属地化服务响应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人社、财政、金融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零工人员权益保障工作，将落实“零工保”作为推进零工平台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加快落地实施。各地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尽快启动本地承保机构洽谈或确认工作。要严格审核保险机构资质，在省级明确的基础险保费上限和保额下限框架内，结合本地实际商定具体方案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作协议。2025年12月31日前将承保方案报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零工保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。各地在每年年底前要及时对保险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形成报告报送省级人社、财政、金融监管部门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保险机构，通过零工平台、服务站点、线上渠道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“零工保”政策、保障内容、投保理赔流程，提高零工人员和雇主对保险的

知晓度和认可度,引导雇主积极为高危岗位零工人员购买补充险。

(四) 提升服务效能。各地要定期归集平台单量、参保登记等信息,加强数据核查监管和风险防控。要督促合作保险机构优化服务流程,简化管理手续,支持各地保险机构在“网约式”零工平台设立补充险购买通道,提高线上服务水平,做到便捷投保、快速理赔,切实保障零工人员和雇主的合法权益。支持各地市在基础险保费上限框架内建立保费动态调整机制,确保“零工保”工作可持续发展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,有效期3年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福建监管局

2025年10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